

# 多部门联合行动维护南明河水资源安全

记者 冷赛楠 王颖

## 或因下雨致鱼缺氧

根据吴先生的指引,记者来到贵阳市南明区南明南路与南浦路交叉口,沿岸步行,一路见约数十条鱼浮在水面上,翻肚皮了,正顺着河流向下游漂去。市民李先生告诉记者,刚有两拨工作人员下河道去打捞,就在前方一公里左右。“应该不是河水的问题,我常在附近散步,以前没发现过这种情况。”另一位热心肠的市民曹老伯补充道。据他观察,最近有不少人在南明河里投鱼,“一桶一桶往河里扔的,然后扭头就走,这些鱼可能不适应水环境。”

记者继续沿岸前行约1.5公里,在红岩路与水东路交叉口附近,见到贵阳市河湖保护中心的三名工作人员正顺着梯子下河道,进行打捞作业。从他们捞起的鱼来看,以两三斤重的鲤鱼、草鱼居多,身上没有明显伤口。该中心工作人员严兴平告诉记者,经过排查,南明河水质没有任何问题,发生这种现象,可能与这几天下雨致河水缺氧所致,具体原因还需进一步确认。

严兴平还介绍,为了尽快打捞,避免影响南明河的水质,贵阳市河湖保护

雨歇之后,贵阳市民吴先生经过南明河团坡桥河段,发现一位河道保洁员正用网兜捞浮水面上的死鱼。他再一细看,捞起来的鱼估计有几十斤。吴先生向记者反映,希望查明该现象原因。

中心安排了6名工作人员进行作业,“我们所在位置的水太深,不能实现‘一网打尽’,其余同事都在下游浅水区‘守株待鱼’。”

## 盲目放生所致

经报道后,引起相关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日前,贵阳市水务局、贵阳市河湖保护中心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

5月16日,贵阳市河湖保护中心巡检科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经核实,近期暴雨过后南明河甲秀楼下河段出现的鱼死亡漂浮现象,系市民在该河段放生鱼类导致。

“放生鱼类属于鱼塘人工饲养环境,进入自然河流后在未适应水质的情况下,又遇暴雨造成的河道水量增大,流速加强、水温骤降等水质突然波动,

致使大量放生鱼不适应。”该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针对此,贵阳市河湖保护中心将加强巡查,进行及时打捞防止水体污染。同时,也将加强沿河巡查,对市民私自放生行为及时劝阻。

该工作人员提醒道,人们普遍认为河就适合鱼类生存,这种认知显然是不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我国水质按功能高低依次分为五类,南明河中心城区段水质稳定达到Ⅳ类,这种水体适合投放的物种是需要严谨科学分析的,如果是一意孤行盲目放生,还有可能会给生态带来破坏性,不提倡市民私自放生鱼类。

## 多部门联合保护水资源

5月19日,贵阳市河湖保护中心联

合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贵阳市南明区凤凰湾社区,在南明河凤凰湾电大桥至煤桥段河道处开展河长制以及河湖保护宣传,并对河道内与河道周边违规开垦种植的农作物进行清理,对现场放生、破坏河道环境、非法开垦种植等行为进行劝阻,进一步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危害水体生态环境安全、水资源安全、防洪安全等损害公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提升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督能力,形成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体制。

“在河道放生、开垦本身就具有安全隐患,违反了《贵州省河道条例》。”贵阳贵安河长办综合办主任、贵阳市河湖保护中心副主任孙薇表示,市民在对河道进行大规模开垦的过程中,会产生弃渣,由于部分弃渣含有农药,其中的有害、有毒物质会随之进入到河道中,危害水体健康,此行为还会影响河道周围的水土流失,从而导致阻塞河道造成治理中断。

孙薇希望更多市民一起加入水土资源的保护队伍,共同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检察机关“云”接力 律师阅卷“零障碍”

本报讯(通讯员 张疏雨)“您好,我是贵州某律师事务所刘律师,在你院代理了一起刑事案件需要阅卷,由于去现场阅卷不方便,想咨询一下是否能够提供其他解决方式。”近日,江口县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接到一位辩护律师的阅卷请求电话。

得知这一情况后,该院案管部门工作人员立即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查询,发现该案目前已由公安机关移送该院审查起诉,但并不符合互联网阅卷标准。为充分便利律师行使阅卷权,保证律师能够如期阅卷,该院积极与刘律师执业所在地万山区人民检察院联系共商,决定为其提供异地阅卷服务。

该院在收到刘律师提交的身份证件及相关委托材料,并经核实无误

后,立即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办理了异地阅卷。由于该案卷宗信息量很大,为确保异地传输顺利进行,该院积极与万山区人民检察院沟通联系,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刘律师当天下午便在万山区人民检察院顺利获得了阅卷光盘,解决了不能现场阅卷和互联网阅卷的难题。

此次异地阅卷该院还邀请了人民监督员参加了阅卷监督活动,并向人民监督员介绍了律师阅卷的相关规定和措施。人民监督员陈浩对检察机关开展律师异地阅卷工作表示称赞,认为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主动作为,与异地检察机关密切协作,常态化运用信息化手段,让“数据跑”替代“律师跑”,充分保障了律师执业权利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支持民事起诉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欧祝英)近日,台江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一起未成年人追索抚养费案件,顺利调解结案。

王某与欧某婚后育有两名子女。2021年,二人协议离婚。离婚协议规定,两名未成年子女随父亲王某生活,母亲欧某每月需支付抚养费800元,直至两名子女年满十八周岁。但欧某一直未按协议定期足额支付抚养费,王某多次联系欧某索要抚养费,欧某均以经济困难为由拒绝支付。为保障两名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王某向台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

台江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律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未成年子女向其母亲追索抚养费的请求应当得到支持,结合本案

实际,向台江县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台江县人民法院秉持着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和实质性化解纠纷的原则,邀请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参与本案的远程视频调解。通过办案人员释法说理、耐心劝解,最终促成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欧某在一个星期内将此前欠的抚养费一次性支付完毕,并承诺今后每月按时向王某支付子女抚养费800元直到其年满十八周岁。

支持困难群体依法维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下一步,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将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融入司法为民大局,通过支持未成年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依法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利,进一步彰显检察人文关怀,传递检察司法温度。

# 联动联调化纠纷 同心合力促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张仁丙 杨坤朱丽)近日,三都自治县公安局都江派出所所在开展“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工作时,接到辖区群众报警求助称,其丈夫酒后与自己发生争吵,在家闹事,请求民警出警。

接到报警后,都江派出所民警一边稳住报警群众情绪,一边联合当地街道、林业等部门工作人员及驻村第一书记、村民代表参加。与会人员听取双方当事人诉求后,围绕争议焦点和当事人疑问,摆事实、讲道理,合力化解田某与王某的矛盾纠纷。检察官充分阐述了对两起案件作出起诉与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开诚布公地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导。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4000元的损失赔偿协议,田某撤回了申诉。

愿意努力改正自身缺点,矛盾得以成功化解。

此次成功调解,是“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的成果缩影。

一直以来,都江派出所坚持矛盾纠纷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认真做好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促发展各项工作,全面推进“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向纵深开展。

下一步,都江派出所将持续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全力排查辖区矛盾纠纷隐患,强化组织联动,切实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 酒后泄愤连划3辆汽车 肇事者赔了5200元

本报讯(记者 熊瑛)近日,家住贵阳市南明区花园路的3位车主分别发现自己停在小区的爱车被人划伤,3人到物业调取监控找到肇事者后,向小车河派出所报警。

小车河派出所接警后,第一时间找到肇事者唐华(化名)。唐华称最近和同事有些矛盾,心情比较郁闷,肇事当天多喝了几杯,路过停车场时,感觉3辆车中有一辆是和他有矛盾的那位同事的车,遂起报复之心,用钥匙将3辆车全部划伤。

这3辆车的4S店车损评估修复价格达5200元。根据《刑法》相关规定,超过5000元可以立案,但3位车主只要求赔偿损失,并不想追究唐华刑事责任,小车河派出所就委托花园路

矛盾纠纷联动调解中心调解处理。

调解员接到案件后留意到,64岁的唐华,文化程度不高,性格较为急躁,认为是自己喝了酒意识不清侵犯了错,同时认为评估价格太高了,不愿意赔偿。调解员通知了唐华的老伴及子女到场一起协助做工作。调解员告知他们,唐华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治安处罚法》,如态度较好,积极赔偿可以调解解决,如不能取得受害车主的谅解,除了要赔偿损失外,还有可能被拘留并罚款。

经过综合考量最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唐华一次性赔偿并当即支付这3位车主车辆损失费5200元,3位车主不再追究唐华的法律连带责任。

# 望谟检察院:公开听证促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丁艳红 邓道迪)“当年我失火烧了邻居的林木,被判了刑,还赔了钱,现在王某失火烧毁我家林木,不仅不赔偿,还不被起诉,都是失火烧林,为啥结果差这么多?”不久前,田某情绪激动地来到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讨说法。

原来,田某2003年做农活时点火烧杂草引发山火,过火林地面积50余亩,其中导致王某家林木损失6000余元,除王某强烈要求全额赔偿外,其他人没有提出赔偿要求,最终田某赔偿王某6000元,田某也因失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3

月,王某在自家地里烧玉米秆引发山火,烧毁了田某的2亩杉树林。但是,在此案侦查和审查起诉期间,田某全家人外出务工联系不上,林业部门在调查林木毁损面积时,误将田某的2亩杉树林纳入村集体林木损失面积进行统计。王某的失火行为得到其他被害人的谅解,且不要求王某赔偿,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因此对王某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同样是失火烧林行为,却得到不一样的处理结果,自己损失了1万多元,最后却没有任何赔偿,田某无法接受这样的处理结果。

办案检察官调阅卷宗仔细审查发现,王某及其家人在王某失火案中有积极救火行为,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且王某已78岁,符合法定从轻或减轻条件。而田某失火案中并没有从轻或减轻情节,所以两起案件不能认定为“同案”。

“田某家的损失确实存在且未获得赔偿,加之田某曾因失火获过刑,心理不平衡可以理解。”接待田某的检察官分析认为,赔偿是解开田某心结的关键。送走田某后,检察官主动与王某的子女沟通,经过积极劝导和耐心释法说理,王某的子女均表示田

某的损失确实是王某失火所致,愿意赔偿。

次日,望谟县人民检察院主动到田某所在村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当地街道、林业等部门工作人员及驻村第一书记、村民代表参加。与会人员听取双方当事人诉求后,围绕争议焦点和当事人疑问,摆事实、讲道理,合力化解田某与王某的矛盾纠纷。检察官充分阐述了对两起案件作出起诉与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开诚布公地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导。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4000元的损失赔偿协议,田某撤回了申诉。

# 务川检察:做细做实司法救助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杨义震)近年来,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将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检察办案与司法为民有机融合载体,切实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助力乡村振兴。据统计,2022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6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6.81万元。

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制定出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为了提高群众对司法救助的知晓

率,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结合政法大走访活动,深入乡镇、社区宣讲国家司法救助政策,主动进行调查核实,对因自身条件提出申请有困难的主动帮扶救助,推动由“依申请救助”向“依职权救助”转变。

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司法救助工作中,主动融入社会救助体系大格局,加强同民政、教育、司法、妇联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因地制宜,因人施策,积极搭建联动救助体系。在检察院内部,该院构建了以控申为主,刑事、民事、行政、未成年人检察及案管等部门相互协作的司法救助内部信息共享衔接机制,形成全院“一盘棋”的司法救助工作格局,激发各部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积极性。

同时,务川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还坚持主动走访县直相关部门,通报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情况,牵头建立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从制度上健全完善司法救助长效机制,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以“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为契机,把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村困难妇女等涉案当事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帮助解决农村困难当事人的实际困难。

针对司法救助专项经费保障不足,案多钱少、杯水车薪,一级救助不能有效解决救助人生活困难的问题,该院积极通过下级报送、上级审核、三级联动,着力加强联合救助,有效缓解救助申请人的生活困难。